

正本

102.5.07-0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澄湘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  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2011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2年4月26日第110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2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11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班可諾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陳滢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委員四恭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  
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  
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簡報掩埋場歷年使用情形圖，掩埋量及廢棄物進場量，請註明兩者進場種類，以增加圖表完整性。
- （二）掩埋場歷年使用情形圖表，請修正廢棄物及焚化量顏色，可使用對比色，致兩者較為醒目，以利表格更完美呈現。
- （三）掩埋場歷年使用情形圖表，廢棄物進場量與回收量不合乎比例，請加註說明，避免產生諸多誤解。
- （四）餘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0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第 109 次會議決議事項「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展示規劃設計與施作」追蹤列管案件 6 件，請於下次會議再次說明。
  - （1）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腹地寬廣，入園及園區各地請規劃方向指示牌。
  - （2）請掩埋場規劃園內樹木設立樹種介紹牌，樹種介紹牌應含樹種中文俗名、中、英文學名，並可參閱中研院

內樹種介紹牌。

- (3) 有關簡報 p.15 垃圾去處，塑膠袋處理及焚化爐流程介紹有誤，請再次確認。
- (4) 簡報 p.25 「垃圾溜滑梯」造型些許簡單，是否再做修正？
- (5) 為配合國際化趨勢，園內展示標示、內容介紹可否使用雙語(中文及英文)呈現，請考量。
- (6) 有關園內「山豬小弟」角色，請再修正為 Q 版、更親民之圖案。

(二)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1 年 12 月、102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噪音陳情事項，請註明稽查對象、時段、場所等管制標準之分貝值。

(二) 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「山豬窟環保示範中心興建工程」名稱已修正為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爾後請注意簡報內容。

(二) 簡報 p.12、p.13 施工前後照片，拍攝角度應一致，以利比對。

(三) 簡報 p.4 標示「B-1 區公園休憩區」與 p.3 標示「回饋設施-籃球場」不符；爾後請加強簡報內容之正確性，送交委員會資料應完整校正後再行提報。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修正提報之餘氯及大腸桿菌 QA/QC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- 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北市和平國小新建工程基地內樹木 118 棵，擬移植至山豬窟一案，請 公鑒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已於 3 月底順利完成發包。
- (二) 月前廠商工作進度為樹種數量規格，清查及廠區沼氣及電力管線套繪作業。
- (三) 預定 5 月中旬進行第一次斷根作業。
- (四) 全案預定 102 年底完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「101 年度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展示規劃設計與施作」簡報施作方向及內容一案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園內「山豬小弟」角色，請與掩埋場討論決定。
- (二) 有關p.12山豬窟歷史大事紀，請將「西元」字樣刪除。
- (三) 簡報p.12請將「南港區居民反對設置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，中研院院士赴總統府陳情。」修正為「南港區居民反對設置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，中研院員工赴總統府陳情。」
- (四) 簡報p.51遊客中心-2F溜滑梯平台-垃圾分類展示，鋁罐、鐵罐、玻璃請增加英文標示，以利國外遊客參觀。
- (五) 請將文案內材質為鐵件、鐵絲材質更換為不鏽鋼材質施作，以避免日久鐵件、鐵絲生鏽腐蝕。
- (六) 有關介紹生態動植物名稱，英文學名請使用斜體字並且統一大小寫規範。

## 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

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爾後請注意簡報圖表之單位間隔及印刷清晰度。
- (二) 有關簡報標題「重機械修護廠邊坡整治區異常原因及因應對策」與內容「...並無異常變化，研判...」相互衝突，請注意文字撰寫語意。
- 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

- (一) 有關山豬窟溪清淤作業，請掩埋場外包清淤公司，以利山豬窟溪清淤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考量外包或自行清理，並與王委員及里長討論山豬窟溪周邊停車交通，以利大型機具進入，順利完成清淤作業。

- (二) 有關聖母宮路段施工掀開周遭路旁跌水溝，導致水草、淤泥堆積於河面，有礙觀瞻，請掩埋場通知施工單位儘快回復原貌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郭總幹事提案：下次會議（第 111 次）訂於 10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～11 時 45 分（以下空白）～